

南投縣潭南國小 112 年度第一學期四年級【語文領域】教學活動設計

學習領域	語文領域		教學班級	四年甲班
教學單元	巨人與春天		教學時間	共 1 節 40 分
教學資源	語文閱讀與理解		設計與教學者	劉鳳琴
融入議題	家庭暴力防治 (人權教育)			
教學日期	112.10.19		教學節次	第 1 節
	節次	分鐘	教 學 重 點	
能力指標	B1-1-3-3 能養成仔細聆聽的習慣。(語文) E1-4-2-2 能和別人分享閱讀的心得。(語文) 2-2-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(性別) 2-2-7 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。(性別)			
教學目標	1. 能察覺自己和家人的情緒表現。 2. 了解何謂家暴。 3. 能說出怎樣才是好的情緒表達方式和語言。 4. 了解社會資源網絡，減低暴力傷害。			

教  
學  
流  
程

一、引起動機

1. 請小朋友說說自己家裡誰最常生氣？他生氣之後的後果如何？
2. 想一想自己愛生氣嗎？這樣好嗎？
3. 小朋友輪流上臺報告。

## 二、發展活動

1. 老師播放《象爸爸著火了》PPT，並講述《象爸爸著火了》故事繪本。

2. 故事內容提問：

(1) 象爸爸為什麼生氣？

(2) 象爸爸生氣做了什麼事？

(3) 象媽媽為什麼要象哥哥、象妹妹不可以告訴別人象媽媽被打的事？

3. 共同討論、發表

(1) 當家人情緒不好時，我該怎麼做？

(2) 象爸爸怎麼做，才不會傷害到家人？

(3) 如果我的家發生像象爸爸家庭這種事情，我該怎麼辦？

(4) 象媽媽應該怎麼做，才能幫助自己？

(5) 如果你是象爸爸，你會改變自己變成怎樣的爸爸？

(6) 如果你是象媽媽，你會怎麼做？

教  
學  
流  
程

## 三、綜合活動

(1) 老師澄清家暴的迷思：

大人心情不好的時候，不能做出傷害小朋友的事情來發洩情緒。如果不幸發生這種事，一定要採取自我保護措施。

(2) 教導兒童自我保護具體方法：

◎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

◎打 110 請警察來幫忙

◎打給其他信任的大人或親戚

◎介紹「家庭暴力防治網」，並上網瀏覽。



佐證照片